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21 日第 122/E88/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作為刑事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局的法定職責是預防和調查犯罪，及協助司法當局；在執法的過程中，為了更好地執法及使執法工作能夠發揮相關刑事法律的最大成效，司法警察局除了準確理解法律的精神、制定執法指引以嚴格規範執法工作外，也會適時評估法律的執行成效，研判法律本身是否存在漏洞或不足，並在適當的時機(主動或被要求)向上級、相關政府部門(如法務局、法政局或其他相關機構等)或立法會報告有關評估意見。

至於 2013 年 8 月 6 日司法警察局局長曾就第 17/2009 號《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的執行成效向立法會所作報告，是應立法會林香生議員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就上述問題所提出的口頭質詢作出的回應意見，這些意見是司法警察局在執行該法過程中的經驗和意見的客觀總結及司法界執行該法過程系列反映的客觀描述，供立法會及社會各界參考，本意並不在於判斷當時該法立法過程的是與非。

作為禁毒委員會的成員，司法警察局一直積極參加和配合禁毒委員會的工作，持續將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執法工作中的相關數據和存在問題呈交禁毒委員會，至於強制驗尿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強制戒毒等修改毒品法的問題，禁毒委員會討論就僅僅是其中一個環節，因為毒品法的修改涉及如何平衡人權保護和刑事偵查、維護個人利益和社會整體利益、如何調整刑事政策和立法取向等一系列重大問題，需要各相關部門及社會各界共同探討，司法警察局願意積極參與有關探討和研究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